## 响应函

#### 致: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根据贵方标段<u>灌南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</u>(标段编号: <u>JSZC-320724-GLZX-G2025-0002</u>) 采购文件,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,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。

据此函,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:

- 1.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,报价、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。
- 2.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力。
  - 3.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:
 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 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  - 4.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,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- 5.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,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。
- 6.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,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。

- 7.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  - 8. 我方完全理解,最低报价不是中标(成交)的唯一条件。
- 9. 若贵方需要,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- 10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,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以采购金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  - (1)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;
  - (2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;
  - (3)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;
  - (4)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  - (5)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;
  - (6)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投标人: (盖单位公章)

单位地址: 邗江北路 81 号 8-1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邮政编码: 225009

电话: 13813148666

传真: 0514-87315636

日期: 2025年4月2日

# 开标一览表

标段编号: JSZC-320724-GLZX-G2025-0002

标段名称:灌南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

项目名称	灌南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
投标报价 (元)	5.85 元
交货期(日历天)	签订合同后 5 日内

投标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人: 杨汉勇

联系电话: 13813148666

日期: 2025 年 4月2日

## 报价明细表

2分标(如无分标,不必注明)

项 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生产 厂家及国别	型 号 规 格	采购数量	单价:元	合价 (元) ③=①×②	备注
1	42%肟菌 酯•戊唑 醇悬浮 剂	立德康、南 京保丰农药 有限公司、 中国	30g/瓶	89402	5. 85	523000	
2							

## 总报价(大写):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(¥523000.00元)

交货期:签订合同后5日内

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
备注: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、供货、运输(含装卸)、第三方核查、 验收、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,成交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,请供应商综合考虑。

说明:

1、如果行数不够,请自行扩展增加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盖章):

投标人(公章):

##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####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:

本授权书声明:注册于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北路 81 号 8-103 (扬 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)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(杨汉勇经理)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,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灌南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 JSZC-320724-GLZX-G2025-0002)的采购及合同签订、执行、完成,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2025年4月2日签字(或盖章)生效,特此声明。

委托单位: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签字(或盖章):

签发日期: 2025年4月2日

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####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

###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

## 技术规格偏离表

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,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"项目需求"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,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,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。

序 号	原技术规范、功能及效果 主要条款描述	投标人技术规范、功能 及效果描述	偏离说明
1	42% 肟 菌 酯 • 戊 唑 醇 悬 浮 剂 (肟菌酯 14%、戊唑醇 28%)	42%肟菌酯·戊唑醇悬浮剂 (肟菌酯 14%、戊唑醇 28%)	无偏离
2	30g/瓶	30g/瓶	无偏离
3	登记作物:小麦,防治对象:赤霉病	登记作物:小麦,防治对象:赤霉病	无偏离
4	产品毒性标准需符合低毒或 微毒。	投标产品为低毒	无偏离
5	产品包装应有标签、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	产品包装有标签、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	无偏离
6	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产品运输、分配、储存过程中的安全,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使用安全问题和责任,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	保证产品运输、分配、储存过程 中的安全,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出 现的使用安全问题和责任,均由 我方自行承担	无偏离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盖章):

投标人(公章):

注: 1、此表为表样,行数可自行添加,但表式不变。 2、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、材料等也请列出

3、是否偏离用 正偏离、无偏离、负偏离分别表示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灌南县农业技术</u> 推广中心 的<u>灌南县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42% 肟菌酯•戊唑醇悬浮剂(肟菌酯 14%、戊唑醇 28%)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南京保丰农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157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64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</u> 业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4月2日